

#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听证会举行 讨论业主认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创设等问题

本报讯(记者 薛生贵)“除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外,另有五种情况可以认定为业主。是否合理适当?”“创设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是否必要?……5月14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听证会,来自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专家学者等方面的19名听证陈述人围绕8大听证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

本次听证会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何少林主持。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负责人作为听证人出席听证会。

2019年11月,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一年多来,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了3次审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赴部分市、县、区基层开展了立法调研,并委托10个设区的市人大开展了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各设区的市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通过媒体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草案做了3次集中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三稿。

“立法一般经过三次审议通过,物业条例涉及面广,四审通过。”何少林介绍,根据听证会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三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准备提请5月底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4次审议后通过。

在听证陈述人发表意见前,围绕业主身

份界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小区的维修资金、物业服务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等内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二处处长杨学军介绍了草案修改情况。

杨学军解释说,修订草案修改稿构建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制度,对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作出专门规定。针对小区的维修资金使用困难,很多业主甚至不知道该如何申请使用。修订草案修改稿中,规定了维修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应急维修资金使用或者已建立维修资金但续筹不足,如何处理的相关规定。未建立首期维修资金或者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或者管理规约,及时补建或者再次筹集维修资金。针对近年来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行为的查处中存在部门职责不够清晰和推诿现象,

条例细化和明晰了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划分和管理权限。

听证会现场,听证陈述人、旁听人对业主认定、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等内容给予认可的同时,还给出一些建设性意见:“明确业委会成立党支部”“明确细化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把垃圾分类明确写入条例”……

在交流辩论结束后,何少林说,立法听证会上的意见建议(包括书面意见),将认真整理并逐条研究,在修改条例时充分吸收和采纳。对每位听证陈述人和听证旁听人对条例的修改意见、建议汇总整理,印发5月底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参阅文件,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时参考。

当日,10位旁听人员及部分新闻媒体记者参加了听证会。

## 有话直说

5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起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5起案例中,包括一起男子受指派参会返程突然昏倒抢救无效死亡引发工伤认定争议案。

这起案件的争议其实是个“传统争议”——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发病后,过了48小时的“工伤认定期”,死于医院,不算工伤。对于“传统争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同级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做出了“不传统”的二审判决,通过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认定劳动者梁某某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突破了“48小时后死亡不算工伤”的僵化思维定式,依据法理和情理拓展了工伤认定“死亡时间”的维度,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据报道,2016年9月29日21时,梁某某(生前为广西某县住建局职工)在外出参加会议返回某途中突然发病,10天后被医院宣告死亡。

按照法条咬文嚼字,不予认定梁某某工伤的理由似乎成立。但是,全面评估梁某某发病及死亡的时间点、病情进展、治疗措施等因素,就会发现认定工伤的理由更加充足有力。

梁某某发病一小时后即转入某县人民医院抢救,被诊断为脑干出血、呼吸停止,又约16小时后转入某市人民医院抢救,自主呼吸依旧丧失。县、市两级医院均给予了呼吸、循环生命支持,在治疗过程中,梁某某始终未好转,靠设备维持生命,而拔掉呼吸机5分钟后梁某某即被宣告死亡。

显然,梁某某发病后很快就进入了濒临死亡的病危状态,在整个治疗过程中,他也始终处于这种状态,如果没有医院的生命支持系统,梁某某在发病后48小时内甚至更短的时间内死亡是大概率事件,医院的生命支持系统虽然在理论上延缓了梁某某的生命,却不能更改梁某某在工作岗位发病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也不能更改支撑梁某某认定工伤的法律事实。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对梁某某这样的情况给予工伤认定,符合工伤保护的本来意义,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更具人性化。当地两级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是正确的,广西高法最终的判决也与事实、法律和情理相契合,顺应了劳动保护的法治初衷,维护了工伤认定的公平正义。

近年来,对有关工伤认定的岗位、场所等要素的定性出现了“扩大解释”的趋势,多起劳动者在家或其他非传统办公场所“工”死亡的情形都被认定为工伤,体现了工伤认定的法治进步。

顺应这种趋势,围绕工伤认定的“死亡时间”也应执行“弹性关联”或“弹性延展”原则,即劳动者在相关办公场所或办公关系中发病,经过高强度抢救治疗周期或持续生命支持后死亡,虽死亡时间距离发病时间超过了48小时,但仍应定性为“视同工伤”。如此才有利于破除救与不救的伦理困惑,让工伤认定的范围覆盖到更多实质工伤情形。

# 工伤认定应遵循「弹性相关」原则

##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来了

### 权威发布

据新华社电 银保监会日前印发通知,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指出,试点保险公司应创新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消费者达到60周岁及以上方可领取养老金,且领取期限不短于10年。

通知要求,试点保险公司应积极探索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

人员养老需求。探索建立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长期发展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长期销售激励考核机制、风险管控机制和较长期限的投资考核机制等。

通知明确,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前提下,鼓励试点保险公司积极探索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发展与养老、照护服务等相衔接,满足差异化养老需求。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利于丰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巩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



近日,陕建安集团巴基斯坦K2/K3核电BOP项目开展消防演练,现场向巴方工人传授了灭火器和消防用水的正确使用方法及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的具体操作。本次演练提高了巴方工人安全思想及自我保护意识,增强了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秦东胜 摄

# 签订劳动合同 ≠ 形成劳动关系

百事通先生:

我在2019年7月30日与一家航空公司签订了《飞行员劳动合同》,担任飞行员岗位工作,劳动合同期限是40年。这家航空公司安排我学习飞行执照,20万元的学习费用是我自己付。后来因为一些原因,我在培训期间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并要求解除劳动关系,但公司一方拒绝退还我已经付过的20万元培训费用,也不愿意出具离职证明,还声称我们双方没有劳动关系。

请问我能够要回这笔钱吗?我已经签了劳动合同,在参与培训期间我与公司之间难道不存在劳动关系吗?

读者 张一丁

张一丁同志:

您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可见,劳动关系的起始点为“用工之日”,并不以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标志。

在您提供的信息中,虽然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尚处于学习飞行执照期间,并未作为双方约定的飞行员岗位向航空公司提供劳动。另外,劳动关系具有人身隶属性特征,即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情况支付劳动报酬。但您还未正式上岗,也未在主张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领取过劳动报酬,亦无法体现其所称的学习过程与该航空公司的具体业务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根据上述原因,无法认定您与航空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不代表已经形成劳动关系。

对于您已支付的20万元培训费用能否返还,需要具体看您与航空公司的约定以及实际培训和费用支付情况。 □百事通

## 职工信箱

## 工程款没到账就能拖欠工人工资吗

### 以案说法

2019年8月,某市A房地产公司与B工程建设承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包A公司的房地产建设项目,A公司定期将人工费用打入B公司账户,工人工资由B公司代发。

2020年11月,建设项目接近尾声,A公司于当月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A公司认为该工程的建设质量存在问题,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遂与B公司产生争议,拒绝向B公司支付工程尾款以及余下的人工费用。

2020年12月,工人们发现工资未到账,于是派出工人代表与B公司交涉。B公司称自己一直是按照合同约定代发工资,现在A公司没有按时向B公司付款,所以B公司也没钱给工人们发工资。

当月,工人们集体到A公司讨要说法,A公司称B公司承包的工程在验收过程中不合格,达不到质量标准,导致自己房子卖不出去,资金无法按期回笼,所以停发了尾款

和工资。工人们陷入了讨薪无门的困境……

### 争议焦点

A公司、B公司能否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为由停止支付人工费用(工人工资)?

### 本案分析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本案中,A房地产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即发包人,B工程建设承包公司即承包人,双方因工程质量产生争议不应当成为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双方应依照法律程序解决合同纠纷的问题。在此期间,A公司、B公司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甚至停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工人们可以向该市人社部门或工程建设部门投诉,要求A公司、B公司发放工人工资。如A公司、B公司拒不改正,公司将受到罚款、限制经营等行政处罚,相关负责人甚至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专家解读

实践中,经常出现类似的“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多方推诿,最终停发工人工资”的现象。

表面上多方受害,实际上是将风险转移给了弱势群体即工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发包方应当提供工程费用支付担保,并由主管部门监督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该规定所表达出的内涵是: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绝不能成为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要最大程度保障工人依法领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边俊

## 维权动态

### 麟游县总工会

## 加大普法力度维护职工权益

本报讯(晏红波)近期,宝鸡市麟游县总工会抓住全县“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乡村振兴·文化先行”等活动,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陕西省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收到良好效果。

今年以来,县总工会把劳动法律法规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及时安排部署并全力实施,共制作宣传版面10个,编印工资集体协商测试题600余份,下发各基层工会、辖区内各企业工会,动员职工积极参与学习测试,并组织招商引资矿业、两亭工业园区职工进行《陕西省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讲座,使广大干部职工更加了解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目的、意义和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一定要贯彻学习好新条例,全力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 中国水电十五局路桥公司

## 打造“健康角”守护“路桥人”

本报讯(李小燕)近日,中国水电十五局路桥公司西安外环高速公路项目职工杨浩惊喜地发现,职工活动室里添了“新物件”——桌上整齐地摆放着血压计、血糖仪、体脂称等设备,晚饭后路过的同志都要到“健康角”测量血压、测测体重。杨浩高兴地说:“以前量血压要去附近医院,现在不用出项目部,在院子就能测了,真是太方便了!”

“建立‘健康角’是中国水电十五局路桥公司认真履行初心使命、用心用情为基层职工办实事做好事的实际举措。目前,有10个项目部配备健康服务设备,打造方便实用的‘健康角’,还利用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健康保健知识,目的是为了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参与自我保健、自我管理,提升自我保健意识,做到疾病预防、早发现、早治疗。”公司工会负责人说。



日前,汉中市镇巴县中医院胸痛中心专家组深入社区,为居民讲授胸痛知识,现场演示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魏剑 摄

# 传承红色基因 凝聚奋进力量

(上接第一版)

“以言国土,中国土地广大,纵横数万里,好像妈妈是一个身体魁大、胸窝宽阔的妇人。中国是生育我们的母亲,她有着无穷的乳汁和力量……”舞台上抑扬顿挫的声音瞬间吸引了在场的观众,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名参赛职工以舞台剧的形式将方志敏的《可爱的祖国》演绎得淋漓尽致。省监狱管理局警察何延军说:“省总工会把党史学习教育的课堂搬到了大剧场,我们机关及西安地区监狱50名警察组成观众方阵,认真聆听红色经典,在《可爱的中国》《人民万岁》等一篇篇经典诵读中感受到了信仰的力量,激发出大家爱党爱国的浓厚情感。”

咸阳市总工会宣教部负责人寇少卿说:“收到省总的通知,咸阳市总高度重视,立即在各级工会开展选拔赛,历时45天,共有60余支队伍近200名职工参加比赛,经过层层选拔,最终选定2支代表队参加省上的比赛。自上而上的每一场比赛,都是开展爱党爱国教育的具体实践,其覆盖面和效果也是令人振奋的。”

一寸河山一寸土,一杯热土一杯魂。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干部杨娟说:“聆听《传承的力量》《秦岭“网红”的奋斗路》等演讲,观看红色经典诵读作品《妈妈带我回家》,仿佛

观看了一场红色话剧,具有强烈的艺术震撼力,带给观众全新的认知和高雅的艺术享受,更加坚定了我们工会干部干好本职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 这是一堂坚定理想信念的生动课堂

“翻开国史一大队的历史,七测珠峰,两下南极,52次深入西藏无人区,51次踏入新疆沙漠腹地,每一组数字的背后都包含了一段感人至深的奋斗故事和催人奋进的精神力量……”这是获得主题演讲比赛一等奖《传承的力量》中一段让人记忆犹新的话。记者在采访讲述者国测一大队徐伟航时,刚参加完决赛的他已背起行囊,准备飞到测量一线去。他用转身的坚定步伐“拒绝”了记者的采访,却把传承老一辈国测一大队的精神信念留在了决赛场。

纵观主题演讲,每部作品都能紧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生动讲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心得体会;生动讲述立足本职岗位、勇立潮头建功的奋斗故事;生动讲述职工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忠诚履职尽责的感人故事。石头水库灌溉中心团委书记马晓鸥说:“我们选送的作品《甘做一滴水》荣获二等奖,是对几代水利人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兴修水利工程,让水利造福三秦大地奋

斗历程的讴歌,必将激励更多水利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谱写水润三秦新篇章中接续奋斗、砥砺前行。”

举办红色经典诵读及主题演讲比赛是省总机关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也是用红色资源、红色经典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有效形式之一。省总工会机关干部刘婷说:“观看比赛,每位演讲者都拿出了让人动容、让人震撼、让人赞叹的真实故事,更让我们体会到现在的美好生活都来自于先辈们的接续奋斗。要认真学习党史,从中汲取丰富营养,赓续红色基因,不断坚定为党分忧、为职工服务的使命担当。”

### 这是一声淬炼初心再度出发的动员令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西安市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雷锋车队驾驶员刘卫,立足岗位传承雷锋精神,从免费接送80岁以上老人做起,制作统一的标识牌,发起了“西安关爱老人乘车计划”,吸引了7000多辆出租车、近万名驾驶员参与,在平凡岗位传递爱心,书写了一幕幕“感动中国”的故事。

演讲比赛中,刘卫用讲述他和他的团队一个有关“爱心车厢”的故事,产生了“讲者动容、观众流泪”的互动效果。西安市出

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窦琳琳说:“一个人做一件好事容易,但要感染带动身边人一起做好事实在不易。每次听刘师傅讲自己的故事,内心除了感动就是敬佩。向刘师傅学习,践行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要立足岗位,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弘扬正能量,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旋律。”

这是一次学习提高的难得机会。开赛以来,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系统有的单位每天要推送一篇职工的诵读作品;有的单位深入到农场、林场、站、车间、班组一线开展活动;有的单位通过视频及时转发、推送每一场比赛盛况,掀起了学习党史、诵读红色经典的高潮。

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主席周晓芳深有感触地说:“作为承办单位,历时一个多月的奋战和辛勤工作,比赛获得圆满成功,有力推动了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爱党爱国情怀。但党史学习教育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一场比赛的结束只是掀起了再出发的动员令,我们要总结经验,创新方式,持续用党史淬炼初心,教育和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撸起袖子加油干,干好每一天,做好每一件事,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前、勇争先。” □本报记者 阎瑞先